

柒、附件

一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- (一) 依據 92 年教育部頒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辦理。
- (二) 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- (三)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【以下簡稱本會】負責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、進行課程評鑑。
- (四) 本校校長、處室主任、教師同仁均為委員，並加入家長代表 1 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(五) 本會職掌：
 - 1、規劃全校之課程方向與課程結構。
 - (1) 依學校發展願景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設計。
 - (2)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。
 - (3)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內容與每週上課節數。
 - (4)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原則。
 - (5) 彈性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節數中，學校各學習階段共同活動節數與班級時數之比例確定。
 - (6) 學校共同活動時數之活動內容、時段。
 - (7) 本校發展課程之會議時間（含研習、各領域小組、教學群）。
 - (8) 審查並核定學校發展願景與學校教育目標。
 - 2、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縱向課程計畫
 - (1)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。
 - (2)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。
 - (3) 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。
 - 3、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。
 - 4、審查全校各年級各學習領域與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。
 - 5、規定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，訂定評鑑辦法。
 - 6、協調社教機構、建立教學資源系統。
 - 7、提供學校、教師、社區、家長各項教育問題諮詢。
 - 8、提供有關課程發展、教學諮詢問題。
 - 9、審查各領域小組初步選編之教材。
 - 10、其他有關課程及教學發展事宜
- (六) 本會委員任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(七) 本會定期舉行會議【時間另訂】，以每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。
- (八) 本會由校長召集，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
(九) 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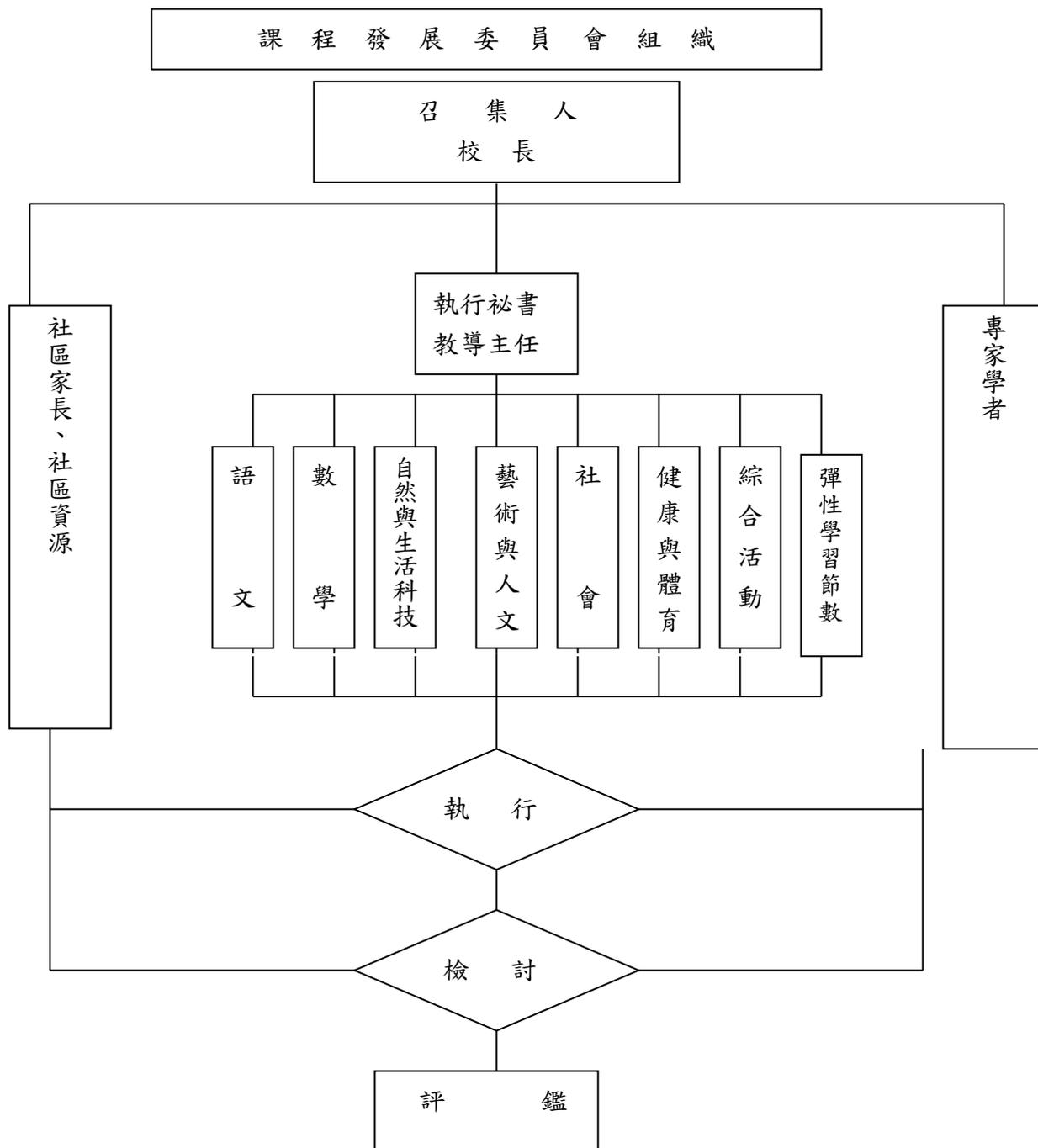
(十)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其他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(十一) 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導處主辦，相關處室協辦。

(十二)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一、組織分工執掌

組織架構：



三、組織任務：

(一) 課程發展委員會任務

- 1、規劃學校課程發展計畫。
- 2、規劃本校本位課程之主題大綱。
- 3、審查各年級課程發展計畫。
- 4、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之情形。
- 5、評鑑各年級課程發展總體計畫實施成效。
- 6、審查課程發展小組選用教科書及自編教材。
- 7、決定各學習領域、彈性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節數。

(二) 學習領域及學年教師群：

- 1、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，並交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。

內容包括：◎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課程重點或特色。

◎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整體課程發展。

◎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課程設計模式。

- 2、研擬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規劃與課程設計。

- 2、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。

內容包括：◎該學習領域各年級之課程內容發展方向。

◎該學習領域各年級課程發展目標。

◎該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。

◎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。

◎主題教學活動設計、協同教學、合科教學模式。

◎多元化教學評量設計。

- 3、學年教師群：設計學年主題教學，協同及班群教學，統整課程，發展特色。

(三) 社區人士代表：參與並提供社區資源，支援教學工作。

(四) 諮詢專家：指導本校課程規劃與研究發展、專業諮詢等。

四、工作執掌：

組別	成員		人數	分工執掌
	姓名	職稱		
召集人	江惠玲	校長	1	綜理課程計畫發展、運作、評鑑事宜。
執行秘書	徐良煥	教導主任	1	1. 負責課程規劃事宜。 2. 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、運作、評鑑事宜。 3. 編排各領域教學群。 4. 推動成立各相關課程領域之教學研究會。 5. 提供教學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。 6. 擔任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之副召集人。 7. 有關計畫經費申請與執行。
執行幹事	李姿璇	教務組長	1	1. 協調各領域研究小組及有關事務。 2. 控制班級學生人數。

				3. 協辦課程運作、評鑑事宜。 4. 協辦教學相關之行政支援。
行政人員代表	鍾雪雲 廖文煒 陳柔妃 張瓊霞	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 事務組長	4	1. 充實圖書、教材、設備等相關事宜。 2. 提供總務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。 3. 維修設備等相關事宜。 4. 規劃辦理教學環境綠化美化等相關事宜。 5. 協辦課程運作事宜。 6. 協辦學生訓、輔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。
教師代表	呂文章 黃月美 粘祐瑄 郭淑女 沈燕鳳 吳季蓉	導師	6	協辦課程運作、評鑑事宜。
	羅淑貞	科任教師	4	
	李尚澤			
	趙小菁 林之汶			
社區家長代表	顏春梅	家長會長	1	1. 協助課程規劃事宜。 2. 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、運作事宜。 3. 協助爭取社區相關資源支援。

備註：

1. 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第柒點規定略以，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，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。
2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，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年級及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（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）之教師、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，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。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